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動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標：

發揚教育愛，鼓勵教師關懷學生，協助學生適性發展，適應學校生活及學習環境。

三、實施要項：

(一) 宣導認輔觀念：

1. 認輔觀念舉隅：

- (1) 教師之所以受人尊重，就是因為他不只是經師，更是人師和良師。
- (2) 人人均可成為別人的貴人。
- (3) 無畏施是布施的最高境界（財布施，法布施）。
- (4) 拜佛先拜家中佛，度眾生先度周遭人，學生便是周遭人。
- (5) 多一分對孩子的關愛，孩子就少一分步入歧途的危險。（※黃富源教授）
- (6) 個人都可能是潛在的犯罪被害人，多一分防範，就可以少一分危險。（※黃富源教授）
- (7) 把別人的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來關愛，社會才會多溫暖少暴戾。（※黃富源教授）
- (8) 從某個觀點來說，行為有問題的孩子也是被害人，因此，他們也需要社會的愛與關懷。

2. 宣導方式：

- (1) 校長親致「邀請函」（如附件一）。
- (2) 於校務、學校日、教學研究及認輔教師座談等相關會議，宣導認輔觀念。
- (3) 主動提供輔導知能資訊。
- (4) 善用非正式溝通機會，散播認輔觀念。

(二) 認輔人員（教師）：

1. 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
2. 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社區熱心輔導人士，經學校認可者。
3. 以其輔導背景或曾接受輔導專業知能訓練之人員為優先。

(三) 實施方式：

1. 認輔工作之分工內容及個案特性均經專任輔導老師考量其適配性。
2. 輔導策略由輔導團隊共同研擬，提供認輔教師相關支援。
3. 聘請專家演講或提供參考資料，提昇認輔教師輔導知能。
4. 定期舉辦認輔教師座談會，辦理工作事項說明、專業訓練、經驗分享，互相支持，增進輔導效能。
5. 鼓勵並優先讓認輔教師參加校外研習。

(四) 澄清認輔教師之角色：

1. 界定認輔教師之角色為輔導團隊之一員，非獨力承擔輔導個案之工

作。

2.專任輔導老師、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均可為輔導團隊之成員。

(五) 認輔教師之主要工作：

1.依學生特質與需要，積極擬定輔導策略，給予耐心的陪伴與愛心的關懷。

2.參加認輔工作相關會議及研習。

3.撰寫輔導紀錄。

4.輔導成效評估。

(六) 獎勵方式：擔任認輔教師者由校長或教育局致感謝狀並公開表揚；另依局函辦理績優認輔教師敘獎。

四、認輔對象：

(一) 轉復學學生。

(二) 高關懷轉銜生。

(三) 高危險群有暴力傾向學生。

(四) 學習動機嚴重低落學生。

(五) 原住民適應困難學生。

(六) 家庭低功能以致適應困難學生。

(七) 生活適應困難學生。

(八)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九) 經常違犯校規或情節嚴重學生。

(十) 家庭發生重大遽變學生。

(十一) 人際關係嚴重適應欠佳學生。

(十二) 嚴重缺乏自信心或需長期關懷和協助的學生

(十三) 情緒嚴重困擾的學生。

導師及轉介單位請視需求而填寫（轉介說明單及轉介單如附件二、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如附件三）。

五、認輔教師來源：

(一) 主動申請者。

(二) 由輔導老師邀請者（依個案需求）。

(三) 經個案導師推薦者。

(四) 由個案主動期望者。

(五) 教師發現個案並主動認輔者。

六、經費：

由學校及輔導室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